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微型企业采购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湘潭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湘潭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实施方案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湘潭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实施方案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：承接企业为湖南金翰轲环保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.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)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南金翰轲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5 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承接企业的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